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8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金额为4,3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案原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2015年6月12日,公司因与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青旅”,本案被告)之《产权交易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4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院关于此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初字第158号),现将具体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结果

南京市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于2015年6月8日解除;

2、被告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00万元;

3、驳回原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3806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43061元,由原告负担92515元,被告负担145054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上诉人应当在本院递交上述状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本判决的上诉请求数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初字第158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0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禾丰牧业股票走势,金卫东本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计不低于300万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计划根据资金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增持了公司股份19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金卫东	董事长	141,733,901	190,000	141,923,901	17.08%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8月26日至11月2日,金卫东先生先后六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97,901股,占股本总额的0.49%。前五次增持情况详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金卫东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四、金卫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卫东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8)。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为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临2015-044、临2015-045、临2015-047)。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和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10月8日、10月16日和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4)、《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8)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9)。

(四)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负面问题和事项,除上述(三)、(四)所阐述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9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的通知,其本人已于2015年11月2日通过“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1月2日,纪德法先生已通过“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03%。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时间

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7)。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承诺其将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3%),但不超过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7%)。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通过“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03%,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纪德法	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28日	20.30元/股	500,000	0.08478%
		2015年9月29日	18.27元/股	500,000	0.08478%
		2015年10月30日	23.55元/股	499,951	0.08477%
		2015年11月2日	23.50元/股	10,000	0.00170%
合计				1,509,951	0.25603%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纪德法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09,405,853	18.5506%	110,915,804	18.8066%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6,00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31.5393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共同承诺:在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在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纪德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等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1、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1	10月27日	39,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249,000,000.00元。

2、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1	10月22日	55,000,000.00					
2	10月22日	15,000,000.00					
3	10月22日	6,000,000.00					
4	10月22日	217,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239,000,000.00元。

3、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1			10月16日	18	2.95%	7,273.97	5,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151,000,000.00元。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4月3日	5.3%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①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4.3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56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③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5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注释③:公司子公司首次购买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金额为156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19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②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9,3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②: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首次购买金额为20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42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董力加、王昭炜、高兵华、林乃机、周忠惠、段祺华、杨家保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蒋海龙、史慧萍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0、关于调整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415,400	99.9989	5,300	0.0011	0	0.0000